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培勇、穆瑞刚、朱怀、陈琦、张永波、姜志清、张

燕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相同金额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

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相同金额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